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

113 年 9 月 30 日擴大行政會議初訂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管理進入學校之犬、貓及管理相關規範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犬、貓之分類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類校犬、貓：指由學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。
  - (二)第二類校外犬、貓：指由學校以外固定飼主飼養之犬、貓。
  - (三)第三類遊蕩犬、貓：指以上二類之外，於校園遊蕩之犬、貓。
- 三、第一類校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對於校犬、貓，應善盡管理之責，經校內總務處許可並指定飼主，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，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
  - (二)學校應就校犬、貓造冊列管，並視學校人力或幅員等條件，訂定策略善加管理(如校犬、貓合理數量、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等)。
  - (三)有關校犬、貓之取得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等事項，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。
- 四、第二類校外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不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園。
  - (二)特殊用途之校外犬(如導盲犬等)，得依規定進入校園。
- 五、第三類遊蕩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遊蕩犬、貓，詳加記錄，並自行或聯繫彰化縣政府動物防疫所協助絕育，並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。
  - (二)校園內具攻擊性且事證明確之遊蕩犬、貓，學校應自行或聯繫彰化市公所清潔隊協助處理；若校園內發生犬、貓攻擊情事，學校應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校安通報。
  - (三)校安中心為師生反映具攻擊性遊蕩犬、貓之通報管道，學校接獲通報後蒐集相關證據，包括遊蕩犬、貓咬傷、追趕人或動物情事，並予以妥善處理。
  - (四)學校應考量師生安全及動物福利訂定餵養、照護及管理校園內遊蕩犬、貓之相關規定或計畫。
  - (五)學校得鼓勵師生及校外人士認養校園遊蕩犬、貓。
  - (六)學校辦理本注意事項若有籌措經費之困難，得向教育部專案申請補助。
- 六、如遇疫情流行期間學校犬、貓出現異常行為時(如犬、貓出現攻擊行為)，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，並通知彰化縣政府動物防疫所協助處理。
- 七、學校指定總務處進行學校犬、貓管理。
- 八、狂犬病疫情流行期間，學校應指定專人定期回報學校犬、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。
- 九、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，秉持兼顧尊重生命及防疫等原則，訂定本管理注意事項，以落實合作犬貓管理。
- 十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